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扩大农牧业和农村牧区有效投资，高水平推进农牧业及农村牧区现代化重大工程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财政股权的农牧业发展基金运作，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全市农牧业经营主体、农牧业科研机构等的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金融供给，实现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的有机结合，构建业态丰富、资本要素活跃的投资环境，助力打造西北地区基金集聚区目标，助推全市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

二、基金要素

（一）基金名称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发展基金。

（二）基金规模

设立首期规模为15亿元的农牧业发展母基金，实缴出资资金由市财政根据基金投资进度按需安排。

出资节奏规划：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于基金设立后实缴出资1亿元；2024年实缴出资5亿元；2025年实缴出资5亿元，2026年实缴出资4亿元。

（三）基金存续

农牧业发展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4年，其他为退出期。经基金出资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最多延长3年，单次延长不超过1年。

（四）投资方向

本基金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及的重大产业项目、科技项目以及农牧业农村牧区基础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牧业科技创新及科研成果转化；农牧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业装备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农林碳汇、生态修复工程、美丽乡村全域提升；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区域特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农牧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二产拉动一产”示范项目；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重大任务。

**在产业投向结构方面：**

1.基金总规模的30%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羊绒、肉羊、肉牛、奶业等五个“百亿级”产业的核心链主项目。

2.基金总规模的20%投资于与粮食、羊绒、肉羊、肉牛、奶业等产业配套的周边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全产业链交易平台；农作物病害防治、畜禽疾病诊疗以及种、养殖社会化服务等；种、养殖区域的智能化管理；相关供应链金融项目。

3.基金总规模的20%投资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分销及品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农畜产品加工转化、仓储冷链物流、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关键环节的产业头部项目。

4.基金总规模的30%投资于其他现代农牧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特有畜种的种畜场建设，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种业科研攻关和试验示范项目；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高标准农田和数字农田建设，盐碱地改良利用和耕地质量提升；农牧业关键技术攻坚创新及成果转化项目，农牧业装备转型智能化应用项目；市域“产业集群”、旗域“现代农牧业产业园”、镇域“产业强镇”、村域“一村一品”的特色优势产业项目和基地建设；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林碳汇项目、生态循环农牧业项目；农牧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项目；全市工业反哺农业、二产拉动一产工作中各项重点项目。

5.符合以上所列的产业方向，能够促进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的项目；市委、市政府主导的其他重点项目。

（五）投资方式

市农牧业发展母基金采取直接投资、设立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参股基金等3种方式进行投资。基金总规模中，直接投资和设立专项子基金占比不低于70%，市场化参股基金占比不超过30%。

1.直接投资是指母基金与其他发起股东通过共同新设公司、参与增资等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2.设立专项子基金投资是指针对某一重大项目，由母基金与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产业资金、社会资本等共同组建专项基金，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对市内单一重大项目进行专项投资。

3.直接投资、设立专项子基金拟投项目除满足本方案关于投资领域的相关规定外，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投资一般在1000万元以上。

（2）项目应具有一定的收入来源或能形成一定的具有经济价值、权属明确的资产资源。

（3）项目应完成各项审批，达到可开工建设状态。

（4）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雄厚，具有本领域丰富的产业经营或投资经验，且历史业绩突出。

（5）单个项目出资一般不超过1亿元，且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含其他国资）持股比例不超过20%，农牧业发展基金不为第一大股东。

4.参股子基金是指由农牧业发展基金以参股方式出资参与市场化基金在我市设立的产业基金，委托专业的市场化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

（1）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含其他国资）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且市农牧业发展基金不为第一大股东。

（2）实行市场化模式运作，选聘的专业机构应具备我市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3）投资我市农牧业农村牧区相关产业领域金额不低于市农牧业发展基金出资额的1.2倍，且不低于市级及以下政府（管委会）产业基金等的参股金额。

（4）基金对单个项目企业的投资占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

（5）发展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必须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及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储备投资需求应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0%。

（6）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拟出资人需满足基金业协会关于合格投资人的认定标准。

**在区域投向结构方面：**基金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投资规模不低于母基金总投资规模的70%。

采用设立专项子基金方式投资时，若本发展基金在专项基金中出资超过30%，要求专项子基金必须注册于鄂尔多斯市；采用参股子基金方式投资时，要求该子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均注册于鄂尔多斯市；采用直投模式投资时，基金可直投于鄂尔多斯市以外区域的项目，但项目需在当下或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内在鄂尔多斯市落地相关业务，缴纳税费，带动本地相关产业发展，带来经济及社会贡献。

**在投资阶段结构方面：**直接投资主要投向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设立专项子基金和市场化参股基金可适当投资初创期项目。

基金首期到位的1亿元资金全部用于直接投资和设立专项子基金投资。本发展基金设立专项子基金投资及参股子基金时，优先考虑曾推荐过优质直投项目的基金作为投资标的或合作伙伴。

（六）基金管理公司标准

母基金管理人由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与基金运作机构共同新设成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本发展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其中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股权占比40%；基金运作机构认缴出资600万元，股权占比60%。

组织架构方面，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日常业务需要及合规要求，设置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投后管理部及其他辅助职能部门。管理公司配备专业化的团队，高效服务于本发展基金投前、投中、投后阶段和日常全流程运营。

专项子基金、参股子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择优选择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4.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5.具有丰富的农牧业产业项目投资经验和较强的募资能力。

6.申请参股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应承诺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规模的1%左右。

（七）管理费用

在基金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本发展基金未投出的母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按照0.5%/年收取管理费，投出的母基金按照2%/年收取管理费；在基金延长期内，本发展基金母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1%/年收取管理费。

计算基数：投资期计算基数为基金实缴到位规模；退出期和延长期计算基数为基金已实际投资但未退出投资本金。

（八）退出方式

基金退出包括IPO、股权回购、股权转让、破产清算等方式。

（九）收益分配及顺序

1.出资本金。

2.门槛收益6%/年（单利）。

3.普通合伙人追补收益。

4.剩余超额收益：直投部分的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2:8的比例进行分配；投资子基金部分超额收益由平台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1:9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运作模式

（一）建立基金投资组织架构

设立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分为直投及专项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参股子基金决策委员会。直投及专项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投委构成，其中市财政局、市农牧局以及基金运作机构各委派1名。参股子基金决策委员会由4名投委构成，除市财政局、市农牧局以及基金运作机构各委派1名外，增加1名国内外知名母基金专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协调基金重大事项，对项目立项、投资、退出等进行审议决策，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需经全部委员同意通过。为了保障基金投资决策的高效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基金决策委员会成员每年最多可变更一次。

设立基金顾问委员会，基金顾问委员会由分管农牧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成立市政府分管口秘书长和市财政、农牧、水利、林草、乡村振兴、供销社、转型发展投资公司主要负责人，国内外农牧业专家及投资领域专家为成员的基金顾问委员会。基金顾问委员会可以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基金投资决策会议，对基金各项重要决策进行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市农牧局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投资运作方案；负责建立动态储备项目库；负责提出年度投资运作计划；负责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立项、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决策，上述决策结果须经分管副市长审定；负责决策项目政策目标的制定和绩效管理；负责决策项目投后重大事项的审批；负责指导旗区申请上级投资基金支持；负责落实投资基金拟投资项目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

2.市财政局负责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一定规模的政府投资基金资金，并对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

3.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能；负责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面向社会择优选择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与国家级、自治区级基金对接合作；负责实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考核评价，定期报送市农牧业发展基金运作相关情况。

4.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协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立项的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等基金投资事宜；负责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负责落实项目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后续工作。

（二）规范基金运作流程

**1.加强项目储备。**由市农牧局牵头，面向社会常年征集项目需求，建立动态储备库。推荐入库项目，按照项目库要求准确填报相关信息资料。建立市农牧局与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母基金管理公司项目对接与沟通协商机制，所有项目应纳入市农牧业重大项目库动态跟踪管理。

**2.做好项目立项。**由市农牧局根据项目库储备情况，择优选择项目作为拟投项目进行立项，形成意向项目投资交办单，以书面文件形式交由基金管理公司。同时，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团队持续进行行业研究，主动挖掘符合要求的项目，择优选择项目作为拟投项目进行立项。

**3.开展尽职调查。**形成项目立项报告后由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尽调、法律尽调、行业尽调等，并形成投资意见书提交市农牧局。

**4.启动投资决策。**市农牧局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意见书形成投资报告，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报告应包括项目总规模、基金出资比例、政策目标、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专项子基金）、退出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参股子基金方案应由基金管理公司初审后提交市农牧局，由市农牧局提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具体申请材料及流程由市农牧局商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母基金管理公司另行约定）

**5.做好项目执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农牧局进行项目批复，由市农牧局以书面形式转交母基金管理公司，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督促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与相关合作方正式签署协议并履行出资程序，并监督基金管理机构做好项目实施和投后管理。

**6.举办产业投资大会**。基金管理公司每年负责筹办两场农牧业产业相关的行业峰会或产业投资大会，邀请相关企业、投资机构及相关人士参与。

（三）风险防控

1.项目协议签署后，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协议做好跟踪管理工作，如发生农牧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核心要素变更等投后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事项，市转型发展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农牧局报告。

其中，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投资项目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接投资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2）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3）子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或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士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的。

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投企业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

重大投后事项和重大风险事项应按原有投资决策程序报批，市农牧局最终形成批复意见，与被投项目公司按批复意见做好风险缓释工作。

2.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基金投资后1年以上，子基金或被投项目企业未按投资计划开展投资业务或未实际出资的。

（3）子基金未完成返投目标等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且造成基金重大损失的。

（4）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运作方案政策导向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5）发现其他严重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3.为规避风险，基金禁止投资于以下企业或业务：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项目。

（3）自治区及我市禁止和限制投资的项目。

（4）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员工直接或间接控股（包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名列第一大股东）的项目。

（5）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6）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它金融衍生品。

（7）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8）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9）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惩罚违约机制。建立违规违约行为管理档案，并限期整改；允许农牧业发展基金存在轻微程度亏损，亏损严重的要求相关投资机构、企业根据协议约定赔偿农牧业发展基金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在全市通报，农牧业发展基金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与责任方暂停新增合作。

（二）建立让利机制。为激励项目方尽早达成政策目标，实现投资目的，根据投资项目考核评价情况，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农牧业发展基金予以相应让利，让利条款在每个项目相关协议签署时具体约定。

（三）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农牧业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的，立项和决策机构、代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等不承担相关责任。